

渠府发〔2021〕8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渠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健康渠县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健康渠县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达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31号）精神，结合渠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全面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延长全民健康预期寿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健康服务能力得以提升，健康环境持续得到改善，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达到较高水平，健康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重点传染病、严重

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进一步得到有效防控，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有所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健康教育。推进健康促进乡镇（街道）建设，分区域、分人群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因地制宜强化效果。推动开办优质健康科普栏目。到2022年和2030年，我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各乡镇（街道））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持续开展减盐控油活动，合理限制添加糖的摄入。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中央厨房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建设和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的示范创建活动。针对重点人群分类实施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教科局、县商务局）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积极参与全省“百城千乡万村”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

圈”。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88.20%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5%及以上和 40%及以上。（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

4. 实施控烟行动。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公共场所不吸烟。鼓励公务人员、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机关、医院、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实施控烟联合惩戒。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搭建心理服务平台，加强各类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公众自我心理调适能力。推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快推动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和管理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各乡镇（街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质量改善。逐步实施垃圾减量和分类回收。保障饮用水和食品安全。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加大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力度，

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强健康城市与健康村镇建设。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建立健全管理运营长效机制。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公共安全环境建设，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全力维护母婴生命安全。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妇幼健康公共服务，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1%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8. 实施学校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和健康安全干预。推进阳光体育运动，推动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教室采光照度和课桌椅达标工程，营造健康学习环境。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监测与分析。完善

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教育培训，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完善健康设施，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推动签订集体合同，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经信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强化老年心理健康，开展中医特色服务，促进老年主动健康。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培养老年健康服务人才，提升老年医学科技水平，推进老年健康信息化建设，扩大老年服务供给。推进医养结合全域发展，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发展老龄健康产业，强化老年健康支撑。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宜居环境，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构建老年友好社会。到 2022 与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

增速下降。（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大数据中心）

11. 实施口腔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开展“全国爱牙日”宣传活动，加强口腔健康教育，普及口腔健康行为。开展口腔疾病高风险因素行为干预，强化全生命周期口腔健康管理。推广适宜技术，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12岁儿童龋患率分别控制在30%以下和27%以下。（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科局）

（三）科学防控重大疾病

12.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全民自救互救知识培训，推动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培养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自我健康管理的习惯和技能。全面落实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推进标准化高血压、胸痛、卒中中心等中心建设，加强医疗质量控制，规范心脑血管疾病的管理和治疗，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医保局、县红会）

13.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乙肝疫苗、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宜人群接种。推进癌症筛查，探索建立癌症早诊早治长效机制。加强诊疗规范化管理，探索癌症康复模式，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定

期开展癌症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加强癌症防治科技创新。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14.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普及慢性呼吸疾病防治健康知识教育，加强对儿童等特殊人群预防哮喘宣传。加强危险因素防控，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规范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技术。推进基层诊疗设施和药物配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2/10 万及以下和 18/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15.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倡导合理膳食和适量运动，促进糖尿病患者自我管理。规范糖尿病诊断、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探索建立糖尿病中西医结合的全程标准化管理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

16.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加强艾滋病源头控制，

强化宣传干预、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预防母婴传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加强结核病检测发现，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落实学校防控措施。落实预防乙型肝炎母婴传播措施。强化寄生虫病、碘缺乏病、克山病等地方病防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到 2030 年，全县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 93.5%，结核病发病率控制在 39/10 万以下。（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红会、各乡镇（街道））

17. 实施中医治未病行动。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大力实施中医名医、名科、名院战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和作用，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和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加强中医治未病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未病服务。促进中医养生保健及治疗与互联网、旅游、餐饮等行业协同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 90%和 100%。（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渠县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渠县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

核相关工作，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建立专家聘任制度，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各项措施落地，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强化部门职责。卫健、教科、文旅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宣传部门要切实发挥全社会宣传动员作用；发改、财政、人社、经信、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全面落实健康渠县行动各项任务，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单位的督促指导。

（三）健全支撑体系。全面加强涉及健康渠县行动相关领域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疾病的早诊早治、分级诊疗、质量控制等制度完善和落实。加强监督执法，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审查机制，保障各项目标实现。加强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实现健康相关信息互联共享。

（四）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渠县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组织推动健康促

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

（五）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实施健康渠县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任务，不断培育“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加强典型报道，发挥“健康达人”示范引领作用，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形成推动健康渠县行动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评估考核。推进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工作。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考核，并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有关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健康渠县行动考核评价指导方案

附件

健康渠县行动考核评价指导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达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31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指标

围绕健康渠县行动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确定26项考核评价指标（见附表）。

二、考核方法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要求，对健康渠县行动总体推进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价。对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考核全覆盖。可采取大数据监测、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抽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形成推进健康渠县行动年度考核报告，并通过综合加权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推进健康渠县行动年度工作得分情况进行排名。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结

合实际，将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细化。在对下一级考核时，可根据实际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二）坚持科学方法。统筹兼顾、注重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推进委员会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等情况，适时调整考核指标。加强探索实践，通过 2021 年试考核，逐步固定考核指标。

（三）逗硬考核评价。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对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指标，考核评价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四）注重结果运用。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对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及方法，切实保障健康渠县行动顺利实施。

附表：健康渠县行动考核评价指标及年度目标一览表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2019年 (基线)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开展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开展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60	≥65	≥68	≥70	≥71	≥72	≥73	≥74	≥75	≥76	≥78	≥8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6.5	≥97	≥97.5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37	≥40	≥60	≥80	≥81	≥83	≥84	≥85	≥86	≥88	≥89	≥90
		≥17	≥35	≥60	≥80	≥81	≥83	≥84	≥85	≥86	≥88	≥89	≥9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5.75	≥40.5	≥45.25	≥50	≥52.5	≥55	≥57.5	≥60	≥62.5	≥65	≥67.5	≥70
17	符合课程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	中小学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37.75	≥48.5	≥59.25	≥70	≥72.5	≥75	≥77.5	≥80	≥82.5	≥85	≥87.5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